

重庆市潼南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2020 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引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充分履行“管理、保障、服务”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指示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基层法治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是加强政府建设，提高行政管理水平的根本途径，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在中心党组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研究部署法制工作，切实解决依法行政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进行逐一梳理，认真研究，并把任务具体细化到各业科室，夯实工作责任，明确

任务目标；完善依法行政责任制，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明确了中心承担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的分管领导为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赖伦，具体科室为办公室，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做到整体有人抓，具体有人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进我单位法治建设工作。

（二）营造法治氛围，加大法治建设宣教力度

积极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学习和实践中培养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将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纳入中心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及机关干部日常理论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将《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编入中心组和机关干部学习材料，并积极参加干部职工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司法考试考试等，努力提高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中心干部职工普法活动，根据工作实际，将法律学习与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学习相结合，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119消防安全日”、“节能宣传周”开展《消防安全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信访管理条例》等宣传,设置普法宣传展架，发放普法知识手

册等,有效增强了宣传教育效果。还配合有关部门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出法治宣传标语,在行政中心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三）坚持依法行政，促进机关法治规范管理

2020 年以来，我中心参与的装修及智能化改造工程、办公用房调配、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水型示范单位创建等各项工作都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未有行政诉讼类案件发生。为保障依法行政时有法律参谋，我中心贯彻落实法律顾问聘用制度，聘用一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我中心法治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今年以来，中心共签订机关合同，均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台账，并由法律顾问一一审查，逐步实现机关合同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中心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等规定，认真甄别审核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对属于受理范围内的事项早办快办，并做好信访回复登记，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及时处理信访诉求。

二、2021 年度工作思路

（一）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继续加大法治建设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的学习和贯彻执行力度，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法律宣传、学习活动，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将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意识、钉钉

子的精神做好各项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抓好法治制度建设

将继续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不断健全中心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继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切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

（三）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主动开拓渠道，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民主及司法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新闻舆论监督。对于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加强系统内部监督，中心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形成内部长效监督机制，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健全完善中心内部管理。

重庆市潼南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29日